**课程思政微课案例（视频版）制作须知**

1. **总体要求**

课程思政微课案例课教学目标需围绕价值塑造、知识传授、能力培养三个维度，着重体现价值塑造维度。根据不同学科专业的特色和优势，挖掘课程思政元素，提炼专业知识体系中蕴含的思想价值和精神内涵，创新课堂教学模式，促进学生参与、体验、反思和实践。主讲教师须从价值引导、元素挖掘、实施成效等多维度对案例课进行说明。

**二、微课案例内容及要求**

“课程思政”案例课内容及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《附件4-1：高校课程思政案例课申报表》，需提交加盖公章PDF扫描版

（二）微课视频：15-20分钟，小于500M，分辨率不低于1280\*720，文件命名“学校-课程名称-微课”。

（三）教学设计：内容填写在《附件4-2：课程思政微课案例教学设计模板》，要求排版统一整齐，PDF格式，文件命名“学校-课程名称-教学设计”。

（四）微课案例课件：请提供微课案例的教学课件PDF版本，文件命名“学校-课程名称-课件”。

（五）主讲教师信息：内容填写在《附件4-3：高校课程思政案例课信息表》，包含主讲教师姓名、职称、职务、教师简介。

（六）课程封面：用于课程展示，尺寸540\*320, jpg格式，文件命名“课程名称”，可以以微课视频首页作为封面。

（七）主讲教师照片：jpg格式，200K-1M的半身照，文件命名“高校-教师姓名”。

**三、案例材料规范**

（一）权利许可

我校已与新华网签订了共建课程思政项目合作协议，许可新华网享有申报案例课的信息网络传播权，授权新华网通过网络传播的形式将申报案例课进行展示。案例课程经基层教学组织、学院推荐后，经学校评选后，一经报送，默认为授权新华网对案例的展示授权。

（二）版权问题

申报人保证对申报案例课有全部知识产权；保证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、肖像权、隐私权、商业秘密及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；保证课程内容无政治性、科学性错误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问题；保证内容具有独创性，引用他人作品已指明作者姓名、作品名称，保证引文准确，使用他人作品已取得许可并按权利人的要求指明了出处。

（三）课程内容及素材的使用

申报的案例课所有相关资料中，视频及图片不含有商业性质的logo；已知出处资料，须获得授权后转载使用；未知出处的须标注“仅供教学使用”字样。

使用的PPT课件的母板、背景不含有商业性质的标签、元素、水印及logo，PPT课件中所用的图片中水印和logo,也需同步处理。

附件4-1：高校课程思政案例课申报表

附件4-2：课程思政微课案例教学设计（模板）

附件4-3：《高校课程思政案例课信息表》